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解除质押 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股东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智投资”）、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于2019年10月14日共同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43,030,51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新苏环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后，上述股东将所持标的股份质押给了新苏环保，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19日和2019年11月28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股东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以下合称“自然人股东”）的通知，获悉自然人股东质押给新苏环保的标的股份已解除质押，且自然人股东与新苏环保的协议转让事项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中登公司已就此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建平	是	2,035.4750	25%	9.78%	2019.11.18	2019.12.20	新苏环保
合计	—	2,035.4750	25%	9.78%	—	—	—
许惠芬	是	389.6592	25%	1.87%	2019.11.18	2019.12.20	新苏环保
合计	—	389.6592	25%	1.87%	—	—	—

注：①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一列的填报是以杨建平先生和许惠芬女士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办理之前所持公司股份数为基数计算所得。②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质押给新苏环保的标的股份亦全部完全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建平	6,106.4249	29.33%	4,994.9999	81.80%	23.99%	4,994.9999	100%	1,111.425	100%
许惠芬	1,168.9776	5.61%	390	33.36%	1.87%	390	100%	778.9776	100%
惠智投资	1,354.976	6.51%	1,354.976	100%	6.51%	0	0.00%	0	0.00%
合计	8,630.3785	41.45%	6,739.9759	78.10%	32.37%	5,384.9999	79.90%	1,890.4026	100%

## 三、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19年12月23日，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杨珂先生、杨婷钰女士和新苏环保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80,752股协议转让给新苏环保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本次自然人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平	81,418,999	39.10%	61,064,249	29.33%
许惠芬	15,586,368	7.49%	11,689,776	5.61%
杨珂	3,807,552	1.83%	0	0.00%
杨婷钰	1,421,858	0.68%	0	0.00%
新苏环保	0	0	29,480,752	14.16%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自然人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杨建平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平先生和许惠芬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新苏环保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480,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惠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 13,549,760 股雪浪环境股份转让给新苏环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就该标的股份的转让出具了合规确认函，惠智投资及新苏环保将依据协议约定继续推进后续股份转让事宜，如涉及需披露事项，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